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往年获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已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发展计划以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现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	玖仟万元整	一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柒仟万元整	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有关上述信贷相关事宜，签署上述信贷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声明、承诺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